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清涧县旱作农业化肥采购项目

采购人: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 日



合同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清涧县旱作农业化肥采购项目；
-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项目内容：

采购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品牌	备注
复合肥	规格40kg/袋 总养分≥40%28-6-6	554	吨	3471.12	1923000.00	中衡	包括货款、包装、运输、税金、售后服务等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923000.00元							

二、结算方式：

-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采购人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交货期及地点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双方承诺

-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六、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7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东街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9901000000328

电话：0912-3516765

电子邮箱：695987030@qq.com